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2016年度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监事出席情况
1	2016年3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6.《关于公司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	
2	2016年4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3	2016年7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
4	2016年8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

			4.《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	2016年9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
6	2016年10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7	2016年11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五） 发行数量 （六） 股票上市地点 （七） 限售期 （八） 募集资金用途 （九）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持续改善治理结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本次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购买方式收购了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4日